

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4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66号威盛科技大厦1601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经了解本次聘任人员刘超雄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，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刘超雄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：高海军 林卓彬 赖玉珍

2018年12月14日